

從 Iris Marion Young 的政治責任思考《經濟，不是市場說了算》

梁奮程*

《經濟，不是市場說了算：邁向幸福經濟共同體的倫理行動指南》，J. K. Gibson-Graham, Jenny Cameron, and Stephen Healy 著、周睦怡譯，2021。臺北：游擊文化。251 頁。

(J. K. Gibson-Graham, Jenny Cameron, and Stephen Healy. 2013. *Take Back the Economy: An Ethical Guide for Transforming Our Communities*.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經濟，不是市場說了算》（以下簡稱《經濟》）的英文原書名是 *Take Back the Economy*，直接翻譯是「奪回經濟」，這本書主要是針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主導世界，所造成人們的生存問題與地球的生態危機的現象提出實際的解方，這在中文的書名中更直接點出本書的主旨。《經濟》在每一章的開始都用一些篇幅揭露當今資本主義式經濟在各個面向上的迷思，以及將這些迷思奉為圭臬去行動，對社群團結與生態環境所造成的衝擊。但本書不僅止於提出批判，更積極的提出思考工具，並以世界各地實際可行的案例鼓勵大家一起加入經濟轉型的行列。筆者閱讀本書之後，深切了解到根據內容指引，我們可以在日常生活中做些什麼

* 東海大學哲學系助理教授，Email: fcleung@thu.edu.tw

來改變我們受制於市場決定的現狀，《經濟》並不是一本嚴肅的理論的著作，而是一本具啟發性和引導實踐的指南。

經濟實踐的政治責任

《經濟》作為一本「倫理行動指南」提供了人們實踐的指引，書中提供思考的工具以及大量從世界各地蒐集的真實案例，讓我們嘗試將書中的理念落實在日常生活中時有所依循。筆者想進一步探究這理念（共同體經濟？倫理行動指南？）後面的規範性意涵是什麼？概念架構又是什麼？並且就這幾個提問去討論和嘗試建構共同體經濟背後那道深層的「政治責任」。Iris Marion Young 在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中對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structural social injustice）（Young, 2011: 75）之觀點，可作為思考這些提問的切入點。Young (2011: 43-52) 提出的「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是許多公私領域、個人與機構行動者的行動與互動之結果，雖然他們可能都在做分內之事，他們都考量與追求各自的利益，但是因為有些人受到不公平的限制，而讓整個行動與互動的過程導致了「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例如有些人不只是買不到甚至租不起一個住宅，但是其他人卻從中獲得好處，在這過程中，我們找不到應該究責的個人互動，說不定當事人碰到的都是好人；我們也不能說是特定的國家政策或機構行動的錯，法律並沒有禁止當事人買或租房子，就當事人來說，他的窘境也不能歸因於他的選擇與行動，不同社會地位的人就算是做出了相同的選擇也不致於落入同樣的窘境。

一般人面對經濟剝削、需求被剝奪與各種形式的宰制，背後都是來自於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問題在於我們對此是否可以追

究責任，要責怪誰？Young 承繼 Hannah Arendt 的作法，區分了個人的罪責 (guilt) 與政治的責任 (responsibility) 兩者 (Young, 2011: 75)。在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的問題上，Young (2011: 87-88) 認為，只要我們是人類社會的成員之一，就背負著面對集體的政治責任。政治責任在本質上是往前看的 (forward-looking) (Young, 2011: 92)，不是追究過往發生的錯誤，因為在現代社會，我們都參與在其中，並且從社會的組織制度運作過程中獲利，例如就算無法負擔高昂的奢侈品，但還是可以維持生計。所以，我們現在都承擔著正在發生的事件之責任與後果。一旦發現這些社會組織制度造成了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我們就有責任發聲並動員其他社會成員一起來反對它們。這意謂著，這種政治責任是一種公共的 (public) 責任，雖然無法定位出這場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中的加害者 (無論是機構的或個人的) 公民的責任在於監督相關的機構以及掌握它們對人們生活的影響力，確保它們不致於造成人們的傷害，最關鍵之處在於維繫社會的公共空間，讓前述的監督與掌握可以有效進行，公民能夠以公開的方式發聲，相互支持免於受到來自結構性的傷害 (Young, 2011: 88)。

以「重構」經濟來對抗主流經濟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

《經濟》回應的正是其中一種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即對資本主義式經濟的不正義提出解方。本書的診斷始於「經濟就是一臺機器」(Gibson-Graham et al., 2021:45) 的想法，人們 (尤其是經濟學者們) 認為一旦介入這臺機器的運作就會阻礙經濟增長，卻忽略這種想法所造成的後果，如：對自然資源的掠奪與生態的

危害。若要扭轉我們對經濟的想像，就必須重構（reframe）經濟以及對經濟的想像（Gibson-Graham et al., 2021: 47），重構並不是重新構造一臺新款的機器，而是「從新的角度去觀看熟悉的事物」（Gibson-Graham et al., 2021: 51），進行意義的翻轉，透過概念架構的替換重新解釋我們視之為理所當然的事情，就如書中提到以中性的「多數人世界」與「少數人世界」這對概念區分取代過去慣用卻隱含優劣的「第三世界」（「未開發世界」）與「已開發國家」之區分。如書中所述，這組新的區分表面上貌似較具描述性，但實際上在提醒少數人世界的成員們地球上還有相對匱乏的人口，是地球共同體（community）的一份子，大家休戚與共，富有人口對貧困人口背負著責任。不過，《經濟》不以鬥爭衝突模型（the Combat Model）理解重構，而是一個互補的模型（the Complement Model），因此，《經濟》對經濟的圖像從機器轉換為冰山。

《經濟》把經濟理解為是一座冰山（Gibson-Graham et al., 2021: 54），我們只看到冰山的一角，即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但是忽略了水平面下經濟的多樣性。經濟活動可以是市場的或非市場的，經濟行動者其實更多元，如家人替家庭成員縫製衣服，朋友之間互相幫助，新生兒衣物的贈與都是多元經濟中的一部分。這種對經濟活動全面性的重構正是在回應主流經濟的結構性不正義。

《經濟》針對主流經濟的結構不正義問題有好幾個切面，分別從工作、商業、市場、財產與金融的面向重構經濟，這既不是資本主義式市場經濟也不是社會主義式計畫經濟，而是共同體經濟（community economy）。筆者認為「共同體」這個概念起了畫龍點睛的作用，點出了地球上的成員，包含人、生態和環境休

戚與共的關係。在共同體經濟的概念下，最核心的問題，不是每年的經濟增長有多高，國民年收入有多少，而是在於人們過的好不好？用本書作者的話，就是人們應該要「存活得好」（surviving well）（Gibson-Graham et al., 2021: 63），這不只是苟延殘喘地活著，而是要存活得好且活得有尊嚴，這樣的詮釋就理所當然連繫著幸福（well-being）的概念。幸福不只是關乎人類的福祉，亦關乎大自然和各類物種是否被友善的對待，而能支持著萬物和人們一起存活得好。在此定義下，扭轉了主流經濟觀點中以犧牲其他類型的幸福作為代價來達到物質幸福的看法，而將「幸福」視為多種類型幸福的均衡。除了物質幸福外，亦包括職業成就的幸福、社會情感網絡支持的幸福、社區參與和貢獻的幸福，以及身體健康和精神愉悅的幸福（Gibson-Graham et al., 2021: 63）。我們要存活得好的意義，也在於無需為了某種類型的幸福而犧牲了其他面向的幸福。聰明的人們，請發揮創意和善用集體智慧並起身行動，就能開拓出兼顧各種幸福的道路。

《經濟》裡的案例和實踐共同體經濟的集體行動之建議，具體示範了承擔起政治責任的意涵，例如 SEWA 自僱婦女聯盟這個印度的組織幫助數以千計貧困女性成為經濟行動者，掌握自己的經濟命運，組織合作社、提供健康照護與托兒服務等，因此贏得各界的尊重（Gibson-Graham et al., 2021: 49-51）。由此可見，《經濟》倡議的公共活動並非只是監督現存的機構是否存在著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而是企圖改變現存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像是特定社會結構中女性貧窮的現況，用重構來回應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的現實。另闢蹊徑重構經濟，修復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的例子在本書中實在太多，這裡就不一一舉證。

休戚與共的共有化資源之思考與實踐

在當前 COVID-19 疫情蔓延的時代，筆者對於《經濟》的重構努力，特別想指出「共有化財產」這個部分。在「共同體」的邏輯下，作者也重構了「財產」概念，主要針對的是把公有財產私有化的新自由主義趨勢，人們以效率的名義讓私營事業管理者接手國有企業，涉及的資源包括自然資源（陽光、空氣與水等）、文化（語言與音樂等）、社會（教育、健康與政治）與知識資源（生態與科學知識）。反對私有化，並不是反其道而行，將私有事業公有化或國有化，而是思考共同治理的可能。所謂「共有化」指的是資源並非屬於單一個人或家族，而是人類共同體，而資源的共有化必然涉及時間軸的世代概念，共同體是世代的共同體，把我們父輩的資源傳承到子孫輩的手上，這是一個可永續的（sustainable）概念。在此最關鍵的是：誰對這些資源有支配權？¹ 根據《經濟》的理解，應該要由利益相關的人民組成的倫理空間做決策。從書中舉出的一些例子看出，經過倡議與修訂法案幫助沒有土地的當地居民獲得一些廢置的、封閉的私人土地，這背後意謂著，私有土地不是永久屬於私人的，只要使用者廢置甚至惡化土地，別的人就可以重新獲得支配權，讓這些土地可以更新與永續發展。書中另外提到一個例子就是「保護人類基因」（Gibson-Graham et al., 2021: 185），這個是一個「生死攸關」的場域，Myriad Genetics 這家公司掌握了乳房與卵巢癌基因的專利權，這種專利權阻止其他機構研究這些基因與相關的測試。我們必須要思考，這種與人類生死存亡相關領域的知識不應該有專利

1 對「擁有權」與「支配權」的區分參閱朱敬一，《維尼、跳虎與台灣民主》（2021：132）

權，而應該是共有化財產的一部分，畢竟相關領域的研究奠基在前人的科學研究之上，這些研究早於所謂「專利權」的概念出現之前。最新的例子就是針對 COVID-19 所研發出來的疫苗，相關的知識應否被註冊成為單一機構的智慧產權。雖然我們知道，產權的收益有助於未來疫苗研發對抗變種病毒的可能危害，但是相關知識的「所有權」與「支配權」的分際有待人們進一步的釐清。而且如果疾病受害者因為無法獲得妥善藥物的治療而死亡或受傷害，是源自於結構性的社會不正義，即由「專利權」這個概念本身產生出相關的法律、政策與機構以及個人行動者而帶來的不正義，我們顯然對此擔負著政治責任，必須公開發聲改變現狀。

最後筆者要指出，作為一本行動的倫理指南，《經濟》成功地說服了我如何從自己的日常生活開始改變經濟的樣貌，不只是被動地活在資本主義式市場經濟的框架中。受利則和其光，成為結構的社會不正義的被動參與者則同其塵，我們總是想改變什麼，也的確可以根據書中的指引而改變這個社會的設定。

參考書目

朱敬一，2021，《維尼、跳虎與台灣民主》。臺北：印刻出版。

Young, Iris Marion. 2011. *Responsibility for Justic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